

# 北欧各国配子捐赠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杨信尊<sup>1</sup>, 潘荣华<sup>2</sup>

(1.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学院, 2. 人文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2)

**摘要:**配子捐赠有助于不孕不育患者实现为人父母的美好愿望。而随之产生的一系列伦理法律问题仍有待探讨解决。匿名配子捐赠存废问题、卵子捐赠的可接受性问题和捐赠配子的补偿问题是北欧各国讨论中较突出的问题。北欧国家对这些问题做了大量研究, 积累了丰富经验, 并制定了法律法规。中国的配子银行建设仍在起步阶段, 需要借鉴北欧经验, 以便更好地满足配子捐赠的需要。

**关键词:**配子捐赠; 辅助生殖技术; 生殖细胞; 伦理; 法律; 北欧

**中图分类号:** R-052; R32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5)02-098-006

**doi:** 10.7655/NYDXBSS20150204

## 一、研究缘起

生儿育女是人类繁衍生息的必要条件, 随着辅助生殖技术(artificial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ART)的发展, 配子捐赠可以帮助部分不孕不育患者拥有自己的孩子。同时随着人类对生命奥秘的深入探索, 人类需要对人体的各种组分进行不同层次的研究, 其中生殖细胞作为个体的起源, 对医学研究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 配子捐赠的另一个目的就是为医学研究提供材料。

生殖细胞是多细胞生物体内能繁殖后代的细胞的总称, 包括从原始生殖细胞到最终已分化的生殖细胞。此术语由 A·恩格勒和 K·普兰特于 1897 年提出, 以与体细胞相区别。生殖细胞库是利用冷冻技术检测、保存、向外提供生殖细胞的机构, 它作为保存人类精子、卵子等生殖细胞的机构对人类的繁衍有着重要意义。随着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 各国生殖细胞库建设方兴未艾, 用以辅助生殖治疗和相关研究。但生殖细胞的提取、供给和冷冻保存等也会产生一系列伦理法律问题。虽然因为各国文化、政治、经济、法律的

不同, 对问题采取的解决办法也有差异, 但在维护家庭道德和社会秩序方面也有异曲同工之妙<sup>[1]</sup>, 因而对他国的配子银行建设有参考价值。

自 1982 年第一例试管婴儿诞生于瑞典哥德堡以来<sup>[2]</sup>, 有诸多共性的北欧五国始终处在辅助生殖技术发展的前列, 并且从整个欧洲层面来看, 北欧各国辅助生殖服务的可及性和可得性都很高, 立法规范也较早, 但有趣的是, 北欧各国的配子捐赠制度并不完全相同。有鉴于此,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对北欧各国配子捐赠立法及其经验进行比较研究。配子捐赠所涉问题较多, 其中匿名捐赠存废之争、卵子捐赠可接受性以及配子捐赠的补偿等问题是我国生殖细胞库建设面临的难题, 而北欧各国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可资借鉴的实践经验 and 理论成果。基于此, 本文只选取这些热点问题进行考察; 论文中也针对我国配子捐赠匿名制、卵子供给及其补偿等方面提出建议, 以裨益于我国的配子捐赠制度。

## 二、北欧国家的配子捐赠制度

### (一) 匿名捐赠存废之争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监管法律制度研究”(13BFX128), 2013 年度四川医事卫生法治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监管制度创新研究”(YF13-Z03), 2012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我国生殖细胞库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201310366010)

**收稿日期:** 2015-01-06

**作者简介:** 杨信尊(1991-), 女, 安徽蚌埠人, 硕士研究生在读; 潘荣华(1970-), 男, 安徽无为, 博士, 教授, 硕导, 研究方向为卫生政策, 通信作者。

配子捐赠的争论源于瑞典的立法创新。瑞典早于1985年就率先制定《人工授精法》并禁止匿名捐赠<sup>[3]</sup>,所有配子捐赠者都要登记,其后代在18岁后有权获知其信息<sup>[4]</sup>。这一立法引起了举世关注和广泛争论。支持者认为实名制可以避免孩子意外得知其身世,以免给孩子的心灵造成不良影响;支持者还主张一种开放并且诚实的家庭氛围<sup>[5]</sup>。但反对者认为匿名是对捐赠者隐私权的保护<sup>[3]</sup>。还有一些对孩子隐瞒真相的父母认为接受捐赠是家庭私事,并且他们担心遭到非议<sup>[5]</sup>,尤其是男性。有调查显示一些接受精子捐赠的丈夫害怕孩子更喜欢其生物学父亲<sup>[6]</sup>。生殖能力通常被看做男性必备的一种能力,是男子汉气概的标志,因此失去生殖能力的男性常会因此自卑,更不愿他人知道此事,如果将捐赠配子公开,无疑意味着将该男性生殖缺陷的事昭告天下。调查显示,确实有抵触实名制的医生故意削减人工授精服务迫使法律改变<sup>[7]</sup>。进入21世纪,《人工授精法》实施20年来配子实名捐赠制实施效果的调查数据表明,立法后捐赠者数量确有短暂下降,但下降原因并非废除匿名制,而是因为对配子的筛检更严格、私人诊所不再招募捐赠者、医生的抗议、患者去邻国寻求治疗等<sup>[8]</sup>。至于接受配子捐赠的夫妇已经相当开明了,他们认为孩子有权利获知其遗传学来源<sup>[9]</sup>。

在瑞典法律的影响下,其他北欧国家纷纷予以回应。挪威1987年通过的《人工授精法》虽然借鉴了瑞典的《人工授精法》,但是却完全摒弃了瑞典的实名捐赠制,规定:“卫生保健人员有责任对精子捐赠者的身份保密。精子捐赠者也不应被告知接受夫妻或子女的身份信息。”但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批准挪威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子女身份知情权对挪威产生法律约束力,废除匿名制的呼声随即高涨。于是挪威在1991年废除了匿名制。但是一些挪威医生认为不告知孩子其遗传来源可以保护孩子的最大利益<sup>[10]</sup>。挪威医学协会也认为废除匿名制将给孩子、生物学父亲、社会学父亲制造不必要的麻烦和矛盾<sup>[3]</sup>。有鉴于此,冰岛选择了比较中立的方法,对匿名制实行双轨政策,即允许配子捐赠者决定是否匿名,也允许接受者选择匿名或非匿名捐赠者<sup>[3]</sup>。冰岛之所以选择中立,根据总务委员会描述,是因为很难保证完全的捐赠匿名制,考虑到也有卵子捐赠,而且接受者普遍更倾向于家庭成员捐赠卵子,在这些情况下完全匿名制是不可行的。丹麦在这方面的立法是最宽松的。丹麦作为克瑞奥斯的跨国精子银行有限公司的起源而闻名世界,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成长之迅速使其在全球配子捐赠中扮演着重要

角色,也许是为了保护这一支柱产业,丹麦法律保护捐赠者的匿名性<sup>[3]</sup>。2006年芬兰的新法律也废除了匿名制<sup>[11]</sup>。律师们最赞同废除匿名制,因为他们认为,法律要求每个个体都可以使用其所有档案,包括信息<sup>[3]</sup>。同瑞典医生一样,芬兰医生也担心废除匿名制会导致捐赠者数量减少,并且认为捐赠者是出于善心帮助他人,不应该打扰其生活<sup>[3]</sup>。然而提交审议的立法草案还是鼓励捐赠者留下自己的非识别性身份信息,但是配子捐赠者可以选择他们的信息是一直被保密还是在孩子18岁后告诉他<sup>[4]</sup>。

### (二) 卵子捐赠的可接受性

卵子作为人类特殊的细胞,具有精密性、人身性和伦理性等特点,较之于精子,又具有稀缺性<sup>[12]</sup>。而且卵子的提取、冷冻保存也相对困难,促排卵和取卵过程伴随痛苦和风险,比如取卵手术可能发生疼痛、出血、感染等多种并发症<sup>[13]</sup>。该过程也增加卵巢疾病、肿瘤的发生风险,增加染色体及胎儿异常的几率<sup>[13]</sup>,而且已有促排卵药增加葡萄胎发病率、葡萄胎与胎儿共存的报道<sup>[14]</sup>。基于此,卵子捐赠比精子捐赠的社会争论更大。鉴于卵子捐赠涉及复杂的伦理、社会问题,各国的立法回应亦千差万别。例如同为发展中国家的伊朗近期通过了一项关于胚胎捐赠的法律,法律规定只要丈夫永久或是暂时与卵子捐赠者结婚,从而确保了所有的三方都已婚,那么卵子捐赠是允许的,也接受另一对已婚夫妇的配子捐赠,包括卵子和精子捐赠,但不允许不育丈夫的可孕妻子贡献她的卵细胞<sup>[15]</sup>。法国已在1994年立法禁止绝经后赠卵的实施<sup>[16]</sup>。

就北欧地区而言,各国对卵子捐赠的接受程度也有差异。丹麦、芬兰、冰岛允许卵子捐赠。挪威在1987年《人工授精法》中禁止卵子捐赠<sup>[3]</sup>。在挪威立法者看来,卵子和子宫是统一的,受精、怀孕和出生也是统一的,卵子捐赠打破了这一平衡,割裂了母亲角色,将产生母亲身份的混乱<sup>[17]</sup>。瑞典早期的《体外受精法》也禁止卵子捐赠,负责立法调研的瑞典受精委员会同样认为卵子捐赠难以确定母亲角色,到底是提供卵子的女性是母亲,还是孕育孩子的女性为母亲;这样的角色分裂也违背自然,况且卵子移植对后代是否有不良影响尚不可知。但有趣的是,2003年1月1日生效的新版《体外受精法》则推翻了原来的制度,允许卵子捐赠<sup>[3]</sup>。支持卵子捐赠可能大都出于男女平等的考虑,即女性应该和男性一样享有捐赠生殖细胞的权利。反对者认为男女生理情况不同,这样做可能不利于捐赠女性和后代的健康。

### (三) 配子捐赠补偿问题

人类生殖细胞承载着人格尊严,不允许以金钱

衡量,但是生殖细胞捐赠毕竟对捐赠者的身心健康有所影响,特别是取卵手术的侵入性会对妇女健康有所损害,因此,给予捐赠者补偿通常被认为是合情合理的。

尽管一些国家支持补偿捐赠者,但是由谁补偿以及应补偿多少就成了问题,而这又涉及每个国家的医疗保障制度和配子银行的管理体制问题。北欧国家是福利制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比较健全,覆盖面很广,很多诊疗项目都被纳入医疗保障范围。为了实现人人享有生育健康的目标,北欧国家早就提供了辅助生殖技术治疗<sup>[2]</sup>,并且在每个居民完成辅助生殖治疗周期的数量上居欧洲领先地位<sup>[18]</sup>,包括卵子捐赠在内的辅助生殖治疗自然也列入了国家财政补贴的议事日程。事实上据调查,北欧五国对捐赠者都是有补偿的<sup>[19]</sup>。美国和以色列也支持给予捐卵者相应补偿,并且以色列已于2010年对此立法<sup>[20]</sup>。丹麦的调查显示,虽然几乎所有的捐赠者声称经济补偿在决定其成为捐赠者上发挥了作用,但主要还是想帮助别人<sup>[21]</sup>。而英国不支持对赠卵者进行补偿,只报销少量开支并有上限规定<sup>[22]</sup>。在一些将生殖细胞捐赠看作交易的国家中,自然要给捐赠者满意的酬金,而在将生殖细胞捐赠看作类似献血、器官捐赠的公益事业的国家中,是否要给捐赠者补偿以及如果给补偿,应补偿多少的问题引起了激烈讨论。

当然,尽管北欧辅助生殖治疗的可及性和可得性总体上很高,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不均衡的现象。在挪威,授精用的捐赠精子由国家南部的两所大学的附属医院提供<sup>[19]</sup>。在冰岛,卫生部和社会保障部允许私有化<sup>[3]</sup>,但仅有一家诊所招募卵子捐赠者,而精子主要是从丹麦精子银行进口<sup>[19]</sup>。冰岛反对私有化的评论家称其担忧私有化会对不孕症治疗领域的教学和研究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增加不孕症治疗的费用。在芬兰,配子捐赠主要是由私人诊所提供<sup>[19]</sup>。丹麦允许私有化,并且拥有闻名世界的精子银行<sup>[3]</sup>,每年有大量精子出口到全世界。丹麦的精子银行负责招募精子捐赠者,而提供卵子的诊所会自行招募捐赠者<sup>[19]</sup>。在丹麦的私人生殖诊所,任何持公民身份的患者都可以接受授精治疗<sup>[23]</sup>。

### 三、我国的配子捐赠制度

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的不孕不育人口也在增加。原国家计生委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全国妇联第六届执委、全国计生委副主任吴景春在2011年12月25日的“中美不孕不育学术高峰论坛”上指出,我国育龄夫妇的不孕不育发病率达到1/8,不孕

不育患者已超过5 000万,并且还在逐年增加。我国生殖细胞库建设仍在起步阶段,为了满足不孕不育治疗的需求,我国允许配子捐赠,但有严格的限制性规定。

#### (一)实行双盲制

我国实行配子捐赠双盲制。《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人类精子库应当建立供精者档案,对供精者的详细资料和精子使用情况进行计算机管理并永久保存。人类精子库应当为供精者和受精者保密,未经供精者和接受者同意不得泄露有关信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的保密原则规定:“凡使用供精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供方与受方夫妇应保持互盲、供方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务人员应保持互盲、供方与后代保持互盲;机构和医务人员对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所有参与者(如卵子捐赠者和受者)有实行匿名和保密的义务。匿名是藏匿供体的身份;保密是藏匿受体参与配子捐赠的事实以及对受者有关信息的保密;医务人员有义务告知捐赠者不可查询受者及其后代的一切信息,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

在我国坚持实行匿名制是非常必要的。在笔者看来,实名捐赠可能给捐赠者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比如舆论压力、承担抚养捐赠配子产生的后代的义务等,这会导致捐赠者数量下降。而匿名制可以很好地保护捐赠者的权利。而且不育症的男性通常不愿让别人知道自己无法生育。但儿童有权知道其生物学父母,这就要求废除匿名制。废除匿名制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出于卫生保健的目的,比如捐赠的生殖细胞产生的后代需要有血缘关系的人捐赠器官、组织时,捐赠者可以对后代进行帮助;避免同一捐赠者后代结婚等。但是若将来我国也实行捐赠实名制,那么不仅需要法律的强制,更需要通过宣教来转变人们的思想,因为单纯的立法可能不足以改变人们的态度<sup>[24]</sup>。

#### (二)限制卵子捐赠

从男女平等的角度看,既然允许精子捐赠,就不应该限制卵子捐赠。但男女生理结构不同,导致捐卵和捐精有很大差异。捐卵是有创的,对女性身体会有不同程度的损伤,而且卵子库的建设难度远高于精子库。即使这样,卵子捐赠对于不孕症家庭来说是一个希望。大多数人对后代的渴求是非常强烈的,尤其在我国。“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因为妻子不能生育而导致家庭关系紧张甚至家庭破裂的例子是存在的,因为不能生育而买卖、偷窃他人孩子的事例也屡见不鲜。因此应该向不孕症夫

妇敞开捐卵的大门。

我国虽然允许卵子捐赠,但对受卵者设立了严格的条件,《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规定我国接受卵子捐赠的适应证为“丧失产生卵子的能力;女方是严重的遗传性疾病携带者或患者;具有明显的影响卵子数量和质量的因素。”同时也规定了赠卵的基本条件,即“赠卵是一种人道主义行为,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募集供卵者进行商业化的供卵行为;赠卵只限于人类辅助生殖治疗周期中剩余的卵子;对赠卵者必须进行相关的健康检查(参照供精者健康检查标准);赠卵者对所赠卵子的用途、权利和义务应完全知情并签订知情同意书;每位赠卵者最多只能使5名妇女妊娠;赠卵的临床随访率必须达100%。”《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也规定:“同一供者的精子、卵子最多只能使5名妇女受孕。”

### (三)规定精子库准入条件

由于我国卵子捐赠仅限于辅助生殖治疗周期中剩余的卵子,目前我国的配子银行制度只适用于精子库。我国精子库建设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卫生部2001年8月1日施行的《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第2条规定“人类精子库必须设置在医疗机构内”,第6条规定“设置人类精子库应当经卫生部批准”,第11条规定“批准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持卫生部的批准证书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中规定人类精子库机构设置的条件为“人类精子库必须设置在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或持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内,其设置必须符合《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机构中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根据两个《办法》规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或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审核,报国家卫生部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必须同时持有卫生部批准证书和原外经贸部(现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置人类精子库必须获得卫生部的批准证书。”根据这一规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国正式运行的精子库有国家人口计生委科研院所、山西省人口计生委科研院所附属医院、辽宁省妇幼保健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浙江省计划生育科研所、山东大学附属生殖医院、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生殖医学中

心、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广东省计划生育专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市场化经济的运作,尤其在近几年非法辅助生殖十分猖獗,未经审批、非法设立精子库和非法采卵供卵的现象比较严重。据媒体披露,非法采卵的机构缺乏必要设施,为了提高成活率,这些非法机构常将多个胚胎植入女性体内,易造成多胎妊娠,直接威胁到孕妇和胎儿的生命安全。同时,精液来源可疑,质量没有保证,而且在出生的试管婴儿中,男婴比例明显偏高,这都将给个人、家庭、社会带来危害。

有鉴于此,2013年1月起卫生部和总后勤部卫生部联合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其目标是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辅助生殖技术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护人民健康权益;任务是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对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准入审批,依法监督管理,规范技术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对违法违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机构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和严厉打击,建立健全辅助生殖技术管理长效机制。

### (四)严禁有偿捐赠

生殖细胞不是普通商品,为了防止生殖细胞黑市形成,我国将生殖细胞库定为非营利性质,配子捐赠也实行无偿制。《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精子的采集与提供活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规定“机构和医务人员对要求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夫妇,要严格掌握适应证,不能受经济利益驱动而滥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供精、供卵只能是以捐赠助人为目的,禁止买卖,但是可以给予捐赠者必要的误工、交通和医疗补偿。”

目前各地的补贴并不完全一致。据南方日报2012年9月12日报道,广东省计划生育专科医院人类精子库将把每人完整一次捐精补贴标准从3000元提高到5000元。但是笔者认为,只用钱来补偿容易让人误解捐赠者的动机,给捐赠者带来不必要的精神负担。可以仿照献血发放纪念品,并提供捐赠者免费的体检和健康咨询。生殖细胞黑市一旦形成,将给人民健康带来巨大威胁。首先,黑市中生殖细胞来源不明,采集、保存等硬件设施和人员素质多不符合规范,生殖细胞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其次采集过程不符合技术规范,危害捐赠者的健康。再者,生殖细胞黑市为利益驱动,随意兜售生殖细胞,将造成同一捐赠者的后代结婚、捐

赠者与其后代结婚、非法生殖细胞研究、中国生殖细胞材料外流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我国近期开展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将非法开展采供精、采供卵、销售促排卵药物等的机构和个人也列为打击重点。

北欧国家配子捐赠制度形成早、规范程度高,特别是瑞典和挪威的诸多制度都是世界首创,对西方许多国家产生了深远影响,应该说,我国配子捐赠制度也不同程度地借鉴了北欧的经验,例如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匿名制和无偿制。我国的配子捐赠制度也有自己的特色,这符合我国的道德传统和现实国情。但在实践中,我国卵子捐赠比较混乱,其重要原因就是缺乏高水平的、操作性强的政策依据和法律规范。未来,我国配子捐赠制度依旧任重而道远,应当积极借鉴北欧各国的他山之石,先行立法,务求实效。

#### 参考文献

- [1] 杨芳. 人工生殖模式下亲子法的反思与重建[J]. 河北法学, 2009, 27(10): 117-122
- [2] Cohen J, Trounson A, Dawson K, et al. The early days of IVF outside the UK [J]. Human Reproduction Update, 2005, 11(5): 439-460
- [3] Nordic Committee on Bioethics. Assisted reproduction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Z].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2006
- [4] Hovatta O. A North European perspective in assisted reproduction—new legislation is coming in Finland and in Sweden [J]. Reproductive Biomedicine Online, 2002, 4(2): 197-198
- [5] Lalos A, Gottlieb C, Lalos O. Legislated right for donor-insemination children to know their genetic origin: a study of parental thinking [J]. Human Reproduction, 2007, 22(6): 1759-1768
- [6] Bygedeman M. The Swedish insemination act [J]. Acta Obstetrica et Gynecologica Scandinavica, 1991, 70(4-5): 265-266
- [7] Daniels K. The Swedish insemination act and its impact [J].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1994, 34(4): 437-439
- [8] Daniels K, Lalos O. The Swedish insemination act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donors [J]. Human Reproduction, 1995, 10(7): 1871-1874
- [9] Isaksson S, Skoog Svanberg A, Sydsjö G, et al. Two decades after legislation on identifiable donors in Sweden: are recipient couples ready to be open about using gamete donation? [J]. Human Reproduction, 2011, 26(4): 853-860
- [10] Lampic C, Skoog Svanberg A, Sydsjö G. Attitudes towards gamete donation among IVF doctor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are they in line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J]. Journal of Assisted Reproduction and Genetics, 2009, 26(5): 231-238
- [11] Eva-Mikaela K. Between the ordinary and the deeply religious—Re/Negotiating the religious and the secular in the Finnish parliamentary debate on assisted reproduction [J]. Graduat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2009, 6(1): 72-94
- [12] 姬妍, 杨芳, 潘荣华. 人类辅助生殖中的卵子分享模式研究 [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14(1): 11-15
- [13] 杨硕, 石文娣, 徐策, 等. 辅助生殖技术中卵子捐献及交易的伦理问题 [J]. 医学与哲学, 2013, 34(3A): 32-35
- [14] 王国华, 左常婷, 王立俊. 应用促排卵药后葡萄胎与胎儿共存附两例报告及文献复习 [J]. 现代妇产科进展, 2006, 15(9): 714-716
- [15] Moinifar H, Heshmat S. Gamete donation and the role of religious leaders in Iran [J]. Hawwa, 2010, 8(3): 247-273
- [16] 吕荟明. 赠卵技术实施中的伦理问题 [J]. 中国优生与遗传杂志, 2009, 17(8): 3-4
- [17] Melhuus M. Conflicting notions of continuity and belonging: assisted reproduction, law, and practices in Norway [J]. Social Analysis, 2009, 53(3): 148-162
- [18] Andersen AN, Goossens V, Gianaroli L, et al.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in Europe, 2003. Results generated from European registers by ESHRE [J]. Human Reproduction, 2007, 22(5): 1513-1525
- [19] Sol Olafsdottir H, Wikland M, Möller A. Access to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in 2004 [J]. Acta Obstet Gynecol Scand, 2009, 88(3): 301-307
- [20] Benjamin F Gruenbaum, Zachary S, et al. Ovum donation: examining the new Israeli law [J]. Europe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and Reproductive Biology, 2011, 159(1): 40-42
- [21] Ernst E, Jakob Ingerslev H, Schou O, et al. Attitudes among sperm donors in 1992 and 2002: A Danish questionnaire survey [J]. Acta obstetrica et

- gynecologica Scandinavica, 2007, 86(3): 327-333
- [22] Frith L, Blyth E, Farrand A. UK gamete donors' reflections on the removal of anonymity: implications for recruitment [J]. Human Reproduction, 2007, 22(6): 1675-1680
- [23] Adrian SW. Sperm stori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sperm banking in Denmark and Sweden [J].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010, 17(4): 393-411
- [24] Gottlieb C, Lalos O, Lindblad F. Disclosure of donor insemination to the child: the impact of Swedish legislation on couples' attitudes [J]. Human Reproduction, 2000, 15(9): 2052-2056

## Regulation of gamete donation in Nordic countries and its revelation to China

Yang Xinzun, Pan Ronghua

(1. The Second School of Clinical Medicine, 2. School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Abstract:** Gamete donation helps infertile couples to achieve their dream of being parents. However, there are many relative ethical and legal problems to be solved. Anonymous/non-anonymous donors, acceptability of egg donation and the compensation to donors are all outstanding issues in Nordic countries. Nordic countries have done a lot of research on these issues, and accumulated abundant experience as well as enacted some laws.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reproductive cell banks is still at its initial stage. Therefore, we should learn from Nordic countries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 of gamete donation.

**Key words:** gamete donatio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generative cells; ethics; legislation; Northern Europe